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阿色尔洗，女，1985年6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美姑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(2018)川34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阿色尔洗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。于2019年2月21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川34刑更219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年4月24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102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2026年8月3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色尔洗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色尔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色尔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